

证券简称: 上海医药 证券代码: 600849

##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还应在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需经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派送认沽权利,上海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担保并予以公告。如果网络投票之前未能取得履约担保并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需经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后,不能上市交易;该认沽权利依附于股票而不能单独存在,且在行权日后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5、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6、公司股东大会不能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并投票,有效的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股东未参会、放弃投票或反对而对票无效。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上海医药流通股股东关于限售条件的承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此外,上海集团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做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售条件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上海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定期期满后,上海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上海集团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39,598,560.3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亦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权日,该笔资金的金额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4.88×10%=139,598,560.3)。

此外,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海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并公告。

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行权。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如因认沽权利的行权而使上海医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上海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列入上海医药账户,归上海医药所有。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5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5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停牌安排

1、公司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法定代表人:钱健

董事长秘书:曹伟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6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haphar.com

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联系电话:021-52588899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588299

2、征集事项:

上海医药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曹伟荣 陆迪

3、传真:021-52588299

4、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5、公司网站:www.shaphar.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未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海医药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说明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日	指 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提出了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上海集团派出的认沽权利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享有。

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股票,以从上市公司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期满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理:存续期未行权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2)认沽权利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式

1)当公司股票停牌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停牌期间,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份数(股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集团	188,248,134	39.69%	0	188,248,134	39.69%
合计	188,248,134	39.69%	0	188,248,134	39.69%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集团	23,715,536	G+24个月 G+36个月 G+48个月	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上海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定期期满后,上海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3、本次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6月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79号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事项: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4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事项。

4、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步: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1)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1)G日为上海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上表数据未考虑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上海集团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8,248,134	39.69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份	188,248,134	39.69	188,248,134	39.69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286,062,603	60.31	286,062,603	60.31
A股	286,062,603	60.31	286,062,603	60.31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474,310,737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上海集团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更。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反馈意见

## 1、基本原则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必须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 2、对计算的方式

(1)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总市值=股权分置改革后上市公司总市值,即: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2)理论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格

以2006年4月28日为基准日,向前累计计算出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交易换手率达到100%的交易日为该日之前2日的52个交易日,即2006年2月17日至2006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99.96%,流通股二级市场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4.08元/股,因此,我们取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格为4.08。

## (2)非流通股理论价格

对于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我们采用“非流通股上市前价值折价率”进行计算:根据纽约大学 Silber W.L. 教授在其研究著作《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P60-64)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的价值的65%。

据此计算,公司非流通股理论价格应该为4.08×65%=2.65元。

4、理论认沽权利计算公式,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188,248,134 × 2.65 + 286,062,603 × 4.08) / (188,248,134 + 286,062,603) = 3.51

理论认沽权利=4.08/3.51-1=0.16 理论认沽权利比例为每10股获行1.6股。

5、对价水平安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比安排: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每份认沽权利的理论价值约为1.10元(上海集团的行权价格为4.88元,无风险利率为2.26%,停牌一年的历史波动率为36%,上海医药股票价格为3.91)。

以上每股停牌前100%换手率的加权平均价4.08元折算,约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行2.69股股票。

因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比安排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约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9股,高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股的理论对价水平。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限售条件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此外,上海集团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做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售条件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上海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定期期满后,上海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上海集团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39,598,560.3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并申请亦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权日,该笔资金的金额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4.88×10%=139,598,560.3)。

此外,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海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并公告。

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行权。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如因认沽权利的行权而使上海医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上海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列入上海医药账户,归上海医药所有。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5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5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停牌安排

1、公司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法定代表人:钱健

董事长秘书:曹伟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6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haphar.com

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联系电话:021-52588899 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588299

2、征集事项:

上海医药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曹伟荣 陆迪

3、传真:021-52588299

4、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5、公司网站:www.shaphar.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未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海医药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说明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日 指 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提出了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上海集团派出的认沽权利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享有。

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股票,以从上市公司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期满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理:存续期未行权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2)认沽权利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式

1)当公司股票停牌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停牌期间,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事项: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4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事项。

4、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步:向征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1)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曹伟荣 陆迪

3、传真:021-52588299

4、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5、公司网站:www.shaphar.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未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海医药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说明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日 指 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提出了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上海集团派出的认沽权利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享有。

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股票,以从上市公司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期满后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理:存续期未行权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2)认沽权利行权比例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式

1)当公司股票停牌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停牌期间,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事项:自2006年6月26日至2006年7月4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事项。

4、征集程序:详见《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电话:021-525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曹伟荣 陆迪

3、传真:021-52588299

4、电子邮箱:shaphar@shaphar.com.cn

5、公司网站:www.shaphar.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海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